

机密

玉山县志

政治编 政法卷

(征求意见稿)

主 编：汪 凤 刚

本卷执笔：赵 忠 旺

玉山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八二年

第一章 机构设置

第一节 治安机构

清末，县衙门正堂（即知县）下，典吏为掌管缉捕，监狱的属官。有马快、民壮、看守狱卒，供调遣差使，维持一县之治安。

属正堂指挥的，还有巡检，以镇压人民反抗为专责，由武臣充任，多设关隘要地。

玉（山）常（山）两县交界的玉山县境内太平桥，设太平桥巡检司，有巡检一人，弓箭手十五名。

清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1907年），设立玉山县警察局，总揽一县治安，有总巡、分巡、教练、巡长、巡目、巡丁、清道夫等。县城的上、中、下三关及七里街，均设警察分局。

清宣统年间（公元1909年——1911年），太平桥巡检司复置，专管玉常交通事项。

民国时期，县之治安机构，有警察局、保安警备队、防护团、联防剿匪办事处、行动工作队等。

警察局：民国元年（公元一九一二年），推翻帝制，建立民国，然县警察局建制，仍沿袭清末。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，警察局编制员额154人，其中警察官13人，警长、警士141人。民国三十五年，县警察局下属有：城区分驻所（县城内）、七里街派出所，局驻地在大西门外南丰会馆（现今玉山县公安局驻地）。是年，编制员额159人，其中警官15人，警长12人，警士129人，普通行政人员1人，雇员2人，配有步马枪118枝，驳壳枪9枝，步枪

子弹2849颗，驳壳弹51颗。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，编制员额184人。其中警官8人，警长12人，警士153人，普通行政人员10人，雇员1人；有步枪97枝，手枪9枝，步枪弹2629颗，手枪弹45颗。

保安警备队：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始建，名玉山县警备队，在本县招募兵士，初仅一个排，后扩至一个连，持旧式九响步枪。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四月间，警备队参加“护国讨袁”活动，在县城宣布起义，并联络广信七县共同行动，组成讨袁军指挥部。然遭北洋军岳思明部镇压，于五月十日战败解散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第一次国共两党合作破裂，县政府为反共防共，组建县保安团；初约40人枪，驻县城大东门关帝庙内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，扩至120人枪，易名县保安大队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底，县保安团收编为江西省保安第十六团第一大队，调驻赣南。县政府又重组建保安警察队，初为一个分队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一月，扩充为县保安警察大队；大队部下设一个直属分队和两个中队。大队长由县长杨大经兼任。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，保安警察大队有官佐228人，其中大队部11人，直属分队32人，一中队76人，二中队109人；配有手枪28枝，步枪204枝，轻机枪4挺（3挺破烂待修）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又称县保安警察总队，下设三个分队，有兵士104人；手枪27枝，步枪60枝，轻机枪1挺；并分驻县城及古城、毛宅、下镇、八都、华山、章泉、樟村等乡镇。

防护团，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十二月，国民党反共防共，县成立了防护团。县警察局长兼任团长。并配副团长1名。

江（山）广（丰）玉（山）县联防剿匪办事处，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十月十日设置，翌年二月撤消。办事处地址在广丰县管村，有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办事员2人，炊事员1人，配有保安警察队一个中队计三个分队，主任兼任中队长。兵员来源由江山、玉山、广丰三县各派一个分队，带步枪25枝，手枪5枝。办事处又将手枪兵15人组成行动队，队长由主任兼任。是时，县保安警察大队长杨大经（系县长），派驻八都的仙岩乡分队长陈仁恭率兵二个班，归联防办事处统一指挥。办事处宗旨是反共防共。活动经费，由三县分摊，每月各出法币三千元。

县行动工作队：遵照闽浙赣三省边区绥靖指挥部之命令，行反共防共之事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三月，成立县行动工作队。有队长、副队长、政治指导员各1人，组员3人，队员8人，共14人组成。同时，增设军法室，设置军法承审员，还增设了特务室。

民国二十八年，设立军事委员会江西省船舶总队河口联运站玉山派出所，专管水上治安。

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五月五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玉山县城。国民党的县政府及其所属机构，均被解放大军接收改编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县治安机构有公安局、治安保卫委员会等。

公安局，1949年5月，与县人民政府同时诞生。下设秘书。

政保、治安三个股和看守所。1950年增设审讯股（1955年改为预审股）。1952年冬，增设城关镇公安派出所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肆意残踏社会主义法制，叫嚣“砸烂公检法”，大搞“群众专政”；将保护人民的执法机构，变为这伙暴徒镇压人民的法西斯工具。1968年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，撤消公安局，将其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新设置的保卫部。保卫部代行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三个执法机关的职权。1976年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撤消保卫部，恢复公安局。1978年，公安局增设了鸡头山公安派出所。1980年，局下属有五个股、三个所、两个中队，即：秘书股、一股、二股、三股、四股，城镇派出所、鸡头山派出所、看守所、武装民警中队、消防中队。全局人数计80人（不包括两个中队）。其中干部55人，民警19人，工勤人员6人。

武装民警中队：始建于建国初期，为常备武装县大队和区中队。县大队又称玉山县独立营，辖2个连计92人。区中队有怀玉、临湖、文成、章泉、下镇、瀛山、端明、城镇等，计147人。1953年，由广丰县调来一个连，改编为玉山县公安中队，县大队及区中队随之撤消。1966年下半年至1975年上半年，县公安中队由县人民武装部接管，易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玉山县中队。1975年下半年，仍由县公安局管理，称玉山县公安局武装民警中队。

武装民警中队实行义务兵役制，执行看守监犯、维持社会治安等任务。

治安保卫委员会：为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，在基层人民政府

和县公安局领导下进行工作。1953年5月10日，县治安委员会及各区治安联防委员会成立。任务为配合清剿国民党残匪，肃清潜藏的特务、反革命分子，追捕外逃地主、恶霸。县治安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兼任，公安局长、人武部部长及县人民政府专配一名剿匪干部任副主任。此时，区治安联防委员会有三。第一治安联防委员会，由第六、七、十、十一等四个区组成；第二治安联防委员会，由第四、五两个区组成；第三治安联防委员会，由第二、八、九、十二等四个区组成。

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，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安全教育运动，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工作，公社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，大队（城关镇各街道）成立治安保卫小组。工矿企业及事业单位，也相应成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（小组）。1978年，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392个，成员2595人；治安保卫小组2700个，治保小组成员7289人。1980年底止，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392个，成员2850人；治保小组2700个，成员8298人。治安保卫队伍中，还有专职的公安特派员28人。

治安保卫委员会，实施1952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，同年8月11日公安部公布施行，1980年1月19日重新公布的《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》。

为了发展林业生产，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，1964年冬，县农林垦殖局与县公安局，在怀玉山垦殖场联合设立了怀玉山森林派出所。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，也遭冲击，于1967年冬撤消。

看守所：玉山解放，看守所伴随县公安局的成立而设置。当时的所址，在黄家洋（现在的烟酒仓库处）。1953年（又说是1954年），在公安局内东侧新建看守所，原所址随之撤消。1980年，看守所有号子15个，设所长1人，干事1人，并配有医生1人，归公安局列编。

第二节 司法机构

清末，知县下设刑房，有刑民师爷、小籍师爷，管理全县民事刑事诉讼案件，并有捕班、民班，供差遣使唤。乡、里、都、堡，有联总一职，处理民间纠纷和催收钱粮等。

民国时期，有司法处、地方法院。

司法处，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四月，玉山组成护国讨袁军指挥部，曾设司法官一职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，司法处始设。由审判、检察、司法行政三部门组成。司法行政仍由县长兼理。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，县长不兼理司法行政；同年十一月，司法处设审判官1人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七月，司法处增设主任审判官1人，另有书记官、书记、检验、录事、执达员、法警等组成。主任审判官、审判官，由江西省高等法院委任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二月，监察院安徽江西监察区监察使署，曾到玉山“视察县政”。

地方法院：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前，玉山的案件审判，属江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（驻地，铅山县河口镇）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后，一审案件由县司法处审理。到民国三十五年（

1946年），成立玉山地方法院，设院长一人。

建国后的司法机构：执法机关有：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、土改人民法庭；行政机关有政法委员会、司法局、民政局。

人民检察院：是代表国家专门行使司法权的执法机关之一。1952年，成立县人民检察署。1955年4月，改检察署为县人民检察院。1966年，有工作人员11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检察机关名存实亡；1968年11月，检察干部下放农村劳动。1969年春，检察院撤消，并入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。1978年，全国五届人大作出了重新设置人民检察机关的决定；同年11月，开始恢复检察院的筹备工作。1979年6月4日，正式恢复了县人民检察院，配备干警22人。1980年7月，县七届人大召开，选举产生了检察长；年底，有干警27名人，设办公室与批捕、起诉、法纪、经济四科，并由批捕科兼理公安监所，进行法律监督和检察。

人民法院：案件审判是人民法院的职责。1950年6月，改人民司法科为县人民法院；院址，初设社积坛（现县政协）；同年10月，迁入县人民政府大院内。1952年，全国进行司法改革，法院为便于人民诉讼，及时处理案件，十一月在临湖、大徐村、城关镇设立了三个巡回法庭。巡回法庭，以处理民事案件为主，附带处理轻微的刑事案件。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，仍由县人民法院受理。法院、法庭机构，持续到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的1966年。

1967年始至1972年11月，公、检、法三家被砸烂，法院

组织机构遭到严重破坏，先实行“军事管制”，后为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取代。

1972年12月，县人民法院恢复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在全县划分了三个工作片（六都、大徐村、苏村），派员往当地处理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。1975年，法院设立了刑事审判庭，民事审判庭。1977年下半年，又先后设立了城镇、群力、双明、必姆、童坊五个基层人民法庭。

1980年3月，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。至年底，有三庭一室五个基层法庭，即民事审判庭，刑事审判庭，经济审判庭，办公室，城镇、群力、双明、必姆、童坊等基层人民法庭。

建国以来玉山县人民法院人员编制情况 表：1

年 度	工作人员数(人)	年 度	工作人员数 (人)
1950年3—5月	1	1961年	9
1950年6—11月	8	1962年	8
1950年12月	14	1963年	9
1951年	14	1964年	10
1952年	14	1965年	9
1953年	15	1966年	8
1954年	15	1967年	11
1958年	13	1978年	15
1959年	9	1979年	27
1960年	10	1980年	30

土改人民法庭：1950年11月，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，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县土改人民法庭，在县公安局内办公，由在任的公安局长兼管法庭工作。县土改人民法庭，还下设三个分庭。法庭、分庭配合土改工作队，专门处理土改运动中的刑事案件。县土改人民法庭配有正、副审判长各1人，审判员4人，书记员1人。第一分庭，有正副审判长各1人，审判员2人，书记员1人；第二分庭，有正、副审判长各1人，审判员1人，书记员1人；第三分庭，有正、副审判长各1人，审判员1人，书记员1人。1953年底土改法庭及其分庭因全县土改运动结束而撤消。

政法委员会：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成立政法委员会的通知》，1980年设立中共玉山县政法委员会。由县委一名副书记兼任委员会主任。政法委员会，是县委的一个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联系、指导全县政法各部门的工作；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考察、管理干部；组织和开展政策、法律和理论的研究工作；组织党内联合办公，妥善处理重大嫌疑案件；组织和推动各方面落实“综合治理”的措施等。

司法局：1950年3月始设县人民司法科，由在任的县公安局长兼任科长，配有工作人员1人，在公安局内办公。同年6月，改科为县人民法院。1980年10月，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局，配副局长1人，工作人员2人，在县人民政府大院内办公。司法局代表国家行使司法行政职责。司法局成立后，全县各公社（场、库、所）共配有司法助理员23人。

玉山县公证处、玉山县法律顾问处，1980年10月，与司法局同时设立。

民政局：1949年5月，成立县人民政府时，设置民政科。1956年改科设局。它以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和兵役法、选举法作为司法行政的主要任务（详见民政卷）。

第二章 社会治安

第一节 治安

清末的社会治安，集县令之一身。巡检、典史辅佐县令掌管缉捕、刑狱事务。至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，设县警察局后，社会治安则渐移该局办理。

民国时期，虽设有治安与司法机构，然因国民党实行反共防共，民心不服；加之国民政府官员，贪赃枉法无恶不作；土豪劣绅，占地为王，为非作歹，更加激起全县人民的反抗，从根本上动摇了国民党统治的社会基础。

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，在任的县知事黄钟和警察局长罗金声，贪赃枉法，欺压百姓。同年4月，玉山县警备队起义讨袁，软禁县知事，逼其交出县印；并将其弟四老爷和一名收发师爷打死；警察局长，也绑在县衙内剥皮亭，剥皮处死。

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下半年，宁汉分裂，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派汪鑑南任玉山县县长。汪出入坐轿，出票传审要走路钱，过堂审问要铺班礼，贪污极顶，民心愤恨。是时，正逢一支军队，

由南昌退往浙江，途经玉山，听说汪如此贪赃枉法，便包围县政府欲擒汪锡南。汪如惊弓之鸟，身藏县印由北门越城，逃奔南昌；民心大快。

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十二月，马王乡第十保保长蔡永发舞弊兵役，假公诈财，吞没应征入营的壮丁彭细伋安家谷三石；籍修理保学学舍之名，向本保各户派捐十三元，除制备畚斗一只计价2角，其余饱彼私囊。

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2月，县警察局为捞取外块，设置济良所，以所谓⁴⁶专司收容各妓女，授与生计技能，以维妇道”为名，拘训11名。受训时间最长者20天，一般7天，最少者1天。3月9日，全部保释出所。

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4月17日下午，玉山邮局发生私拆信件，窃取汇票10万元（法币）的盗窃案。作案者潜逃无踪。同年10月25日，玉山邮局古城信柜又被窃，损失邮票605元，税票基金555元。

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9月20日，县保安警备队实施河沿铺至玉山段的公路护路，会哨巡逻，严密警戒。

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7月5日上午，浙赣铁路局巨饶段管理处玉山机厂工人张荣林，被玉山的少数在乡军官无故围住，用扁担、凳子痛殴，致左胸部伤势严重，口吐鲜血。县政府于同年17日发函，载：“据报凶手名叫刘景亮等，……查照予以协缉凶犯，依法办理”。然一纸空文，不廖了之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1月，江西省政府、江西全省保安司令部布告称：“浙赣铁路为沟通东南各省交通之一大动脉，应自特加保护。……值兹戡乱时期，为确保行车安全起见，特规定冬防期内，每日下午8时后，至翌晨5时止，沿铁路线两侧各20公尺地区内禁止人民通行”。县政府按布告，由县警察局、县保警大队执行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5月19日，驻县国民党军队伤兵调戏妇女，激起民愤，被活活溺死。县警察局派办事员1人，会同伤兵第7队第4分队，于21日雇民船1只，连续打捞数小时，一具尸首未获。

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二月，凤凰乡第六保保长抓壮丁杨炳焜未遂，将杨母抵押人质；三月十二日，武凤乡第五保杨水德父子等十多人，抗拒派伙运军米，痛打保长杨琴水、甲长杨太沅，并砸坏了保警士祝朝良的马枪。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七月九日，武安乡公所会同第七保保队副征壮丁，中^第丁沈绍荣反抗，持刀击伤乡丁一人，夺取步枪一枝后，出走外逃。

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十一月二十四日，方志敏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抗日先遣队挥师北上，得到全国人民拥护，在国际上引起巨大反响。而蒋介石集团置民族利益不顾，反共剿共，派重兵围追堵截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一月十日，先遣队离开皖南，经浙西开化向怀玉山地区进发。一月二十一日，在通过怀玉山封锁线时，为七倍的国民党部队包围，一月二十九日方志敏在怀玉山皖

首村西的高竹山，被叛徒魏长发出卖，不幸被俘。

建国后，人民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党的各个时期政治运动，依靠和发动群众进行剿匪反霸，镇压反革命，严密准确地侦查破案，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和其它刑事犯罪活动，加强对地富反坏分子的改造和基层治安组织的建设，保障了社会秩序的安宁和人民财产的安全，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
解放初，1949年（民国三十八年）7月25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玉山城防司令部、玉山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发布公字第1号联合通告：“查玉山县自解放以来，一般伪方军官、流散人员，散布市面荫蔽乡间，个别分子逍遥法外，不务正业。兹为确保治安，安定社会秩序，特规定上述伪方人员限期进行登记。……”与此同时，开展群众性的社会治安活动，根除赌博、娼妓、吸毒（鸦片）、盗窃、拐骗等国民党统治时期的遗毒。

解放前夕，社会风气败坏。县政府无专责之抚剿部队，地方劣绅庇护土匪，无恶不作。玉山境内，土匪涌起，多活动于东南的仙岩乡八都、下镇乡和西部的古山、必姆、石塘、临湖等乡。人民“日怕官府逼交苛捐杂税，夜怕土匪抢劫行凶”。解放后，县人民政府为维护社会治安，在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清剿土匪和镇压反革命运动。县公安局、公安中队（初为县大队）、十六军剿匪部队，组织捕捉土匪，镇压反革命。至1949年6月份止，玉山解放后一个多月时间里，出动清剿土匪14次，捕匪35名，伤匪2名，缴获枪12枝，争取了18名土匪悔过自新，交出机枪1挺，短枪3

枝，步枪7枝，土枪4枝，冲锋枪1枝。

表：2

1949年—1952年剿战果情况表

缴获战果 年 度	武 器		弹 药	物 资	
	长枪	短枪		耕牛	其他
1949 年	103	26	16268	17	286
1950 年	44	22	6230		
1951 年	25	19	2630		
1952 年	10	6	1123		
合 计	182 枝	73 枝	26251 枝	17 头	286 件
备注	缴获武器：①包括掘起埋藏的枪枝数在内。 ②系1949年9月起的数字。				

1949年—1952年镇反情况统计

项目 \ 类 型 人 数		土 匪	恶 霸	特 务	党	
原有数	应打击能打击数	208	516	323		
	应打击不能打击数	25	39	34		
	不需打击数	25	3	20		
	合 计 数	258	558	377		
解放后至 1950 年底处决及死亡数		4		2		
合 计	逮 捕		143	345	252	
	实际打击数	处 决	65	103	148	
		关 押	71	191	84	
		管 制	70	181	70	
		死 亡		11	6	
		释 放	2	29	11	
		小 计	208	515	321	
需要逮捕而未捕者			1	2		
实际打击数占应打击能打击到数 %		100 %	99.8 %	99.8 %	10	

计表

表: 3

国 土 党 时 期		其 他	总 计
团骨干	会道山头子		
95	23	149	1314
13		9	120
46	4	10	108
154	27	163	1542
			6
35	10	81	866
21		11	344
5	9	8	368
66	12	90	489
	1		18
3	1	39	85
95	23	148	1304
		1	4
0 %	100 %	99.32 %	99.6 %